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4日以送达、传真、短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：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(1)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(2) 最近三年内因重

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3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激励对象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2 月 19 日